











一、 目的： 為維護公司利益， 防止洩露商業秘密， 特制定本辦法。  
二、 適用範圍： 凡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代理商、 經銷商、 供應商、 服務商、 顧問、 律師、 會計師、 銀行、 保險公司、 政府機關、 媒體、 公眾等，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商業秘密之定義： 指公司所擁有之， 具有經濟價值， 且為公司所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其秘密性之資訊。  
四、 商業秘密之種類： 包括技術秘密、 經營秘密、 財務秘密、 人事秘密、 法律秘密、 市場秘密、 客戶名單、 供應商名單、 代理商名單、 經銷商名單、 服務商名單、 顧問名單、 律師名單、 會計師名單、 銀行名單、 保險公司名單、 政府機關名單、 媒體名單、 公眾名單等。  
五、 商業秘密之保護措施： 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其商業秘密， 包括簽訂保密協議、 限制接觸、 加密、 物理保護、 法律保護等。  
六、 商業秘密之洩露： 指商業秘密被洩露予非應知悉之人， 或商業秘密被洩露予公眾。  
七、 商業秘密之洩露責任： 洩露商業秘密者， 應負法律責任， 並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八、 商業秘密之保護期限： 商業秘密之保護期限， 應以商業秘密之經濟價值為限， 且不得超過二十年。  
九、 商業秘密之保護費用： 商業秘密之保護費用， 應由公司負擔。  
十、 商業秘密之保護獎勵： 公司應對保護商業秘密有功之人員， 給予獎勵。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如有需要， 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公布

商業秘密保護辦法 (草案)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利益， 防止洩露商業秘密， 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代理商、 經銷商、 供應商、 服務商、 顧問、 律師、 會計師、 銀行、 保險公司、 政府機關、 媒體、 公眾等，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商業秘密之定義： 指公司所擁有之， 具有經濟價值， 且為公司所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其秘密性之資訊。

第四條 商業秘密之種類： 包括技術秘密、 經營秘密、 財務秘密、 人事秘密、 法律秘密、 市場秘密、 客戶名單、 供應商名單、 代理商名單、 經銷商名單、 服務商名單、 顧問名單、 律師名單、 會計師名單、 銀行名單、 保險公司名單、 政府機關名單、 媒體名單、 公眾名單等。  
第五條 商業秘密之保護措施： 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其商業秘密， 包括簽訂保密協議、 限制接觸、 加密、 物理保護、 法律保護等。

第六條 商業秘密之洩露： 指商業秘密被洩露予非應知悉之人， 或商業秘密被洩露予公眾。  
第七條 商業秘密之洩露責任： 洩露商業秘密者， 應負法律責任， 並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本公司 謹此 敬告 各界 人士 ( 諸君 ) 鑒：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本公司 經營 各項 業務 均 係 遵照 國家 法律 法規 辦理， 絕 不 存在 任何 違法 違規 行為。 凡 有 任何 關於 本公司 業務 之 諮詢 或 投訴，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聯繫。











